

有關函詢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號解釋施行法第 2條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及其從姓等節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1.21. 法律字第108035166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號解釋施行法第 2條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及其從姓等節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8年12月 3日台內戶字第1080147705號函。

二、按現行民法對於子女與生母間之身分關係，係依分娩之事實為判斷，是子女與生母間具有分娩之事實者，即發生法律上之母子女關係，是謂分娩者為母之原則。又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，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，攸關子女之人格權，應受憲法保障（司法院釋字第587 號解釋參照），由於生父並無分娩事實，針對非於婚姻關係受胎所生之子女，僅得透過認領或準正之方式，建立法律上之親子關係（民法第1064條及第1065條第 1項規定參照）。本件所詢相同性別之二人於成立施行法第 2條關係存續中，受胎所生之子女，即因分娩之事實，與其生母發生法律之親子關係，無待任何表示，並類推適用民法有關非婚生子女之規定（如子女稱姓、親權行使等）。